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务院国资委 印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地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规定,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

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 不适合成行的团队予以

取消或延期, 对违反规定, 不适合成行的团队予以取消或延期

取消或延期, 对违反规定, 不适合成行的团队予以取消或延期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除特殊情况外，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因公出国人员因特殊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擅自不得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标准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伙食费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二）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伙食费包括：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宴请时，应当由团长或副团长陪同，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

出访团组在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宴请时，应当由团长

或

副团长陪同，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

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

单独出面，不得由随员单独出面。

或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应当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费用任

务批件、护照点检簿、往返机票、出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效、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时，

将经费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和外交部。

第十八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预算，确定当年外汇

理购汇手续。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

规定，及时公开，主

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专项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

计等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联合

开展专项检查，对各部门各单位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国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地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内财办函〔2003〕22号 知照遵照 财办函字〔2003〕22号

“财办函字〔2003〕22号”
财办函字〔2003〕22号

“财办函字〔2003〕22号”

“财办函字〔2003〕22号”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美元	110	40	35
74			美元	110	50	35
75			美元	110	30	35
76			美元	140	40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几内亚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4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4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4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4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4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4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4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阿根廷		美元	110	36	30
240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智利		美元	150	45	45
246	墨西哥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西		美元	220	45	45
248	委内瑞拉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根廷		美元	200	45	45
250	智利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塔斯马尼亚、珀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新西兰		美元	170	45	45
256	新西兰	纳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斐济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所属地区	名称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